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城子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3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3	落实“第一议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做好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工作。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
6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组织阵地规范化建设。

8	用好线上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讲党课、榜样学习等活动。
9	做好上级拨付党建活动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0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整改监督工作。
11	做好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1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1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举报，审查调查问题线索。
14	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15	用好基层小微权力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宣传推广等工作。
16	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17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1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
20	组织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档案收集、整理、普查、归档工作。
21	做好本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
22	承接街道权限范围内的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政协会议提案办理。
23	做好基层团、少先队组织日常建设及管理工作和西部大学生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24	落实党代表工作，做好党代表推荐人选的提名、考察、选举等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25	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预备役工作、民兵工作、战备工作、潜力调查、国防教育、组织民兵参加地方建设、战时组织民兵参战援战保战。
26	争创“六共”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和谐稳定发展。
27	打造“强基提效、四社联动”党建品牌，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

28	打造“1+4+N”特色工作法，为社区开展工作提供组织基础和活动依据。
29	指导花园社区开展“窗帘之约”，做好孤寡老人守护工作。
30	指导辖区内中心社区、长青社区、花园社区、晨兴社区设立党委党建品牌和特色工作法，发挥党组织作用。
31	指导中心社区组建小板凳宣讲团、设立党员工作室、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2	指导花园社区设立花园社区党校，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33	指导晨兴社区建设“和谐议事亭”和“联心议事廊”，畅通民意渠道，促进居民自治。
二、经济发展（3项）	
34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咨询与受理工作。
35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36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

三、民生服务（19项）

37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开展日常监管、年检等动态管理工作。
3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0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1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2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及助学金申请初审工作。
43	负责特困人员受理、审核、认定、证件发放，开展日常监管、年检等动态管理工作。
44	负责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受理、审核、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
45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上报、审核、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

46	负责针对已评估认定后的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初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47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工作。
4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9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核查、走访慰问、提供“我帮办”服务等工作。
50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1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物管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履职尽责。
52	指导社区做好居民公约备案。
53	开展孤寡老人守护工作，发放“小红灯”SOS呼叫器。
54	指导中心社区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阵地，集日间照料、休闲娱乐、观影、保健康复等服务。
55	指导长青社区成立“锦绣艺术团”、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青苗计划”，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助力青少年成长，构建和谐社区人际关系。

四、平安法治（13项）

56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7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8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60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开展矛盾纠纷和重点人群的排查工作。
61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62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63	做好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4	开展“四警一律一专”进网格工作。

65	建立“三中心一融合”网格协调指挥标准化试点中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66	组建红袖标巡逻队，定期开展网格内的巡查工作。
67	指导社区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邀请法律工作者定期举办法律讲座，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68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
五、精神文明建设（3项）	
69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70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71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六、社会管理（5项）	
72	做好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73	聚焦社会工作中“新”“难”“落”的问题，开展社会工作优秀创新项目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创先争优，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74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意见。
75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76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七、卫生健康（4项）	
77	做好《独生子女光荣证》补领、换领工作。
78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计生协）等服务管理工作。
79	做好动物疫病宣传、预防、控制工作。
80	做好病死畜禽监督管理工作。

八、综合政务（9项）

8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2	落实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管理工作，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
83	做好财会业务工作，保管财务印章、网银密钥等管理工作。
84	做好本街道资产管理。
85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86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报工作。
87	做好本单位人员变动、退休、考核、保险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及报表报送工作。
88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会务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及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89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城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2.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做好经费保障并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3	开展党员双报到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贯彻执行双报到的文件要求，组织双报到的党组织与基层党组织签订结对共建协议，组织并监督双报到党员参与志愿活动，协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做好党员报到登记，梳理群众需求清单，设置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对报到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4	做好党代表工作。	区委组织部	筹备及召开全区党代表大会。	配合开展基层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5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考评办法和规则，组建或派出考核组实地考察谈话，形成考核结果；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将政治素质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建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完善干部实绩表现正负面清单。	1. 配合开展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撰写并呈交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及班子总结； 2. 干部存在违纪违法情形及个人有关重要事项变动时，第一时间报送组织部门； 3. 全方位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情况，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4. 持续跟进、动态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6	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街道人才队伍建设； 2. 组织实施街道人才工作考核。	1. 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 2.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摸排岗位需求，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人才引进招录（聘）计划，结合队伍建设情况制定岗位条件，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 区人社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 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 做好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8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年轻干部培养选拔。	区委组织部	1.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 2. 督办或者直接查办严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3.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的问题； 4. 建立培养选拔使用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年轻干部培养平台、畅通年轻干部发现渠道、加强年轻干部源头储备等工作。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街道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抓好街道年轻干部发现识别、培养锻炼和监督管理工作； 4. 完成每季度正负面清单工作。
9	做好网络安全与舆情信息上报。	区委宣传部	1. 组织实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舆情监控预警，指导街道及时做好舆情相关处置。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完善网评工作队伍，持续关注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现负面敏感信息，及时上报并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线上线下同步发力，避免舆情发酵。
10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严格落实社区工作者员额动态管理，统筹社区工作者人才管理。	1. 落实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每年按照辖区面积、人口结构、治理难度等对网格进行合理划分； 2. 配合区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网格事项受理派遣办理反馈，信息报送等工作； 3、鼓励支持社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4、落实社区工作者“背户”考核、“民情日记”、走访台账等日常考核管理措施； 5、推动社区工作者由“专人专岗”向“全科全能”转变。
11	困难职工权益保障。	区工会	1. 负责做好困难职工解困济难工作； 2. 复核困难职工档案，将困难职工档案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1. 配合排查困难职工情况并建档立卡； 2. 收集困难职工对帮扶救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工会驿站、职工之家建设。	区工会	1. 指导基层工会建设驿站； 2. 为基层工会提供驿站所需物资、设备； 3. 定期对基层驿站进行检查。	1.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 2.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帮助解决工会驿站、职工之家场地。
13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救助工作。	区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 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3.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14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联	1.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2.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15	地方志撰写工作。	区档案馆	1. 制定撰写方案，明确目标和体例，确保编纂科学合理； 2.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 严格审核资料和初稿，组织专家评审，保障质量。	1. 负责收集本地历史、经济、文化等资料，挖掘特色素材； 2. 组织撰写初稿，突出地方特色，完成内部审核； 3. 按时报送资料和初稿，完成撰写工作。
16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检查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及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1. 加强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 2. 组织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 3. 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文明实践活动。
17	做好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建联络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及服务保障；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 配合做好离退休干部基层组织建设、双向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精准服务、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3. 指导社区与离退休干部党员协同开展相关活动。
二、经济发展（8项）				
18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人口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街道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制定本辖区内经济普查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指导监督街道开展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做好普查资料的开发。	负责本辖区经济普查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经济普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普查各项报表的采集、上报、初审及修正等工作。
20	做好区域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区残联	1. 负责统筹全区持证残疾人调查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调查工作，调查残疾人基本信息、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健康、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
21	组织实施区域经济监测调查。	区统计局	1. 负责统筹全区区域经济监测调查工作； 2. 负责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基层开展经济普查调查等工作。	1. 配合区统计局做好辖区经济监测调查工作； 2.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3. 配合组织实施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区域经济监测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监测调查、物价监测调查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22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区投促中心	组织指导投资项目的宣传推介、对接洽谈、签约落地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保障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	配合区投促中心落实完成招商引资指标工作，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23	做好包联企业工作。	区工信局	建立包联企业机制，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1. 落实包联企业制度，对接服务企业； 2. 宣传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3. 及时反馈企业问题，配合上级部门推进解决。
24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	区营商局	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有权处理的提出处理意见。	配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案件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科普工作。	区工信局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对上级下发的科技政策的落实、指导工作； 3. 负责提供街道科技政策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宣传资料。	1. 开展多样化的科普活动； 2. 进行科普政策宣传，普及科学知识。
三、民生服务（28项）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区残联 区人社局	1. 区残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2. 区人社局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服务，宣传残疾人就业、自主创业扶持相关政策。	1. 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7	低保低收入家庭高考录取大学生一次性补贴就学救助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 审核申报高考录取新生一次性就学救助资金人员情况； 2. 保障低收入家庭高考录取新生一次性就学救助资金发放。	1. 排查、登记低保贫困子女高考升学基本信息； 2. 为符合条件人群建立救助档案，申报高考录取新生一次性就学救助资金。
28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审定发放工作，核查市民政局推送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信息。	区民政局	1. 负责上报高龄老人津贴情况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要求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2. 负责牵头协调公安、财政、卫健等部门，通过共享数据核查出市民政局推送的80周岁以上人员户籍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排查统计高龄老人情况； 2. 对于摸排情况进行整理，系统录入、初审，上报提交高龄老人资料信息。
29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区住建局	1. 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2. 对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租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工作； 3. 公租房的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 4. 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的建立、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 5. 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6. 公租房信息化建设； 7. 其他公租房保障有关事务。	1. 受理申请； 2. 就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初审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4. 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上一级住房保障部门； 5. 公租房保障调查、评议、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30	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中重点做好救助、配合、衔接、宣传等工作。	1. 发现上报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妥善安置返乡人员、落实社会救助帮扶相关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做好就业、失业群体服务。	区人社局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 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的认定审核、发放。	1. 协助入户走访，提供困难人员信息，配合建立台账及宣传补贴政策； 2. 动员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协助对接就业供需信息； 3. 配合引导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	1. 通过对城居保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特别是对困难群众的参保加强宣传，做到适龄符合条件即参保； 2.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补缴、变更、暂停缴费、待遇核定、社保关系终止，并对街道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 配合对社区业务把关审核，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的准确性。
33	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区人社局	强化上门服务，对于高龄、重病、残疾、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的人群，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入户，进行手机App人脸识别认证。	1. 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群众使用手机APP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等社保相关小程序； 2. 针对年龄偏大、行动不便、没有智能手机、不会使用手机APP又无法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等特殊群体，采取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认证”的方式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34	做好务工意愿及招工信息登记。	区人社局	1. 走访重点企业，登记用工需求、岗位类型及薪资待遇，建立动态台账； 2. 分析企业招工难点，提供政策推介、招聘会对接等针对性帮扶措施。	1. 配合做好群众的务工意愿登记工作； 2. 配合做好本地企业的招工信息登记。
35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1. 负责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报； 4.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含生育）审核并上报； 6.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报、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 配合做好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解答、信息的咨询； 3.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等业务； 4. 协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的受理、录入； 5. 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维护和待遇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 做好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1. 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37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38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3. 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4.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5.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6.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1. 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3. 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实落靠； 4.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 配合组织开展优抚金年度确认工作。
39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等信访工作事项，配合属事单位开展信访人员的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工作； 2.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3.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 通过谈心谈话、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思想疏导和矛盾调解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保障退役士兵务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 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1	做好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初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制定补助政策，明确申报标准和流程； 2. 审核街道初审材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 下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到位。	1. 宣传政策，指导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申报； 2. 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核实身份和信息； 3. 汇总初审结果，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2	完善日间照料室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1. 统筹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设施的布局规划，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 2. 落实上级财政补贴政策，指导申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补助材料。	1. 负责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室的选址、建设或改造，确保符合老年人需求； 2. 对日间照料室的运营安全、服务质量、卫生条件等开展定期检查； 3. 落实上级补贴政策，协助运营方申请资金支持，链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志愿者等资源。
43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 组织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 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检查。	1. 对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工作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中元节等时间节点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44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	1.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策，明确街道工作要求和标准； 2. 统筹资源，保障街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支持； 3. 监督指导街道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1. 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事务，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2. 开展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45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城乡区域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及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的布局规划，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 2. 落实上级财政补贴政策。	1. 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城乡社区、家庭延伸，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2. 做好老年助餐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居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教育局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 2.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培训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规培训以及公司类违规培训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办学现象，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4. 区公安分局负责在相关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区教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毒工作。	1.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 2. 宣传“双减”政策。
47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区残联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2. 负责在社区设人设岗开展工作。	1. 配合完成街道（社区）残联组织建设全覆盖； 2. 配合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 3. 配合并组织社区做好调查摸底、公开公示、更换辅具等工作。
48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1.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处理、促进成果转换，形成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2. 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1. 利用网上信访、12345平台等多元化手段向人民征集意见； 2. 对群众的建议进行归纳、上报。
49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 负责制定适老化改造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 2. 组织指导街道开展适老化改造需求摸底并审核上报； 3. 对申请对象进行复核，指导街道做好初审及公示工作； 4. 监督指导街道做好上门引导和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1. 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 2. 做好适老化改造摸底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申请对象的初审、公示工作； 4. 积极做好上门引导工作、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50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3. 组织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排查。	1. 管理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2. 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3. 配合摸排辖区疑似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4. 普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区人社局	落实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1.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区人社局进行备案； 2. 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52	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 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责任。	1. 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本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53	辖区内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区住建局	1. 对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2. 接收审核业主委员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1. 指导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征求居民意见，并将结果上报有关部门； 2. 指导监督社区按程序对业主大会提交的维修基金（应急维修基金除外）使用申请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有关部门。
四、平安法治（14项）				
54	开展法治街道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1. 区委政法委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宪法日”主题法治宣传，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2. 区委政法委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律七进”活动。 3. 区司法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街道建设相关工作，提升法治水平。	1.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协助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法治街道建设相关工作，提升法治水平。 2.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3.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55	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 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重点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社区“两委”干部、网民等群体，分层分类分众持续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4. 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针对街道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内容，开展培训课程； 5. 对“法律明白人”开展日常业务指导，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提供法律专业支持，解答法律问题；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 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配合对辖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援助等工作； 3. 协助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各项工作，发挥熟悉基层情况的优势，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4. 配合开展针对“法律明白人”的各项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	1. 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街道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57	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区公安分局提供有严重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名单，经区委政法委下发至各街道； 2. 区委政法委向财政部门申请“以奖代补”政策资金申报财政预算； 3. 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管控肇事肇祸风险人员。	1. 根据“以奖代补”政策，结合有严重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名单进行入户调查，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 2.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材料报送至政法部门； 3. 发放“以奖代补”政策资金； 4. 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肇事肇祸风险人员。
58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 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活动； 3.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走访排查工作。
59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文体旅游局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做好“扫黄打非”宣传；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侦办“扫黄打非”案件； 3.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将“扫黄打非”案件移交公安部门。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2. 发挥网格作用，对巡查中发现的“扫黄打非”违禁物品及违法犯罪线索，第一时间上报，确保信息畅通、响应迅速。
60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宣传教育； 2. 协助有关部门排查、查处传销行为。
61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 2. 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 协助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2. 配合禁毒办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建立档案。
62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部署指导开展禁毒铲种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寻求公安部门协助认定、配合专项巡查、拒不配合上报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1. 指导和监督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助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	1.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时，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无缝衔接，确保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2. 做好管控，定期走访、掌握动态，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3. 提供临时救助、协助申请住房等基础保障服务，助其解决生活难题； 4. 引导有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
64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	区委政法委	1.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街道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排查； 2. 建立民情气象站，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3. 成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努力创建“无诈社区”； 4.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2.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 3. 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 维护治安秩序。
6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信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信访局负责统筹重点人群信访稳定，指导街道管控，协调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完善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应急力量和物资保障；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管控，指导街道做好重点人群和社会面稳控，参与活动安保，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警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 区公安分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上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协助开展反诈骗、反恐防暴等法治教育，指导学校安防系统建设； 3. 区卫健局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实施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 4. 区住建局监督学校工程建设和学校建筑、燃气等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6. 区交警大队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 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消防隐患整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8. 区住建局会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9.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组织街道参与，指导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对避难场所主体单位实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区教育局系统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配合执法部门规范校园周边小商贩的经营活动； 2.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做好安全教育知识宣传； 3.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6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核查及审查建议办理。	区司法局	1. 负责对街道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备案登记台账，确保文件备案及时、完整； 2. 负责定期组织对废止或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3.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 协助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或情况说明； 3. 配合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8项）				
68	小区飞线充电隐患的整治。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区住建局督促物业落实消防责任，监管在建小区充电场所设置。 2. 区消防救援大队查处飞线充电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整治小区周边飞线影响市容行为，配合清理违规充电线缆。	1. 对业主委员会或物业企业的违规行为（如未按程序召开业主大会、飞线充电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协调解决矛盾； 2. 开展日常巡查与宣传教育，通过社区公告、居民微信群等渠道普及安全知识。
69	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1.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和单位的管护行为，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主管水利基础设施，如水库、河道、堤坝、灌溉设施等的建设和管护，负责水资源调配和防洪抗旱等工作，确保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3. 区发改局在宏观层面统筹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相关投资计划，对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等进行指导和协调； 4. 区财政局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管，保障管护工作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公共事业企业（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护，确保提供稳定的公共服务。	1. 负责辖区内道路、绿化、照明、排水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保养，及时处理破损、堵塞等问题。公共体育设施、健身路径等进行安全检查，设置警示标志，协调维修或更换； 2. 监督物业、企业等单位履行公共设施管护责任（如供水、供电管线维护）。协调公安等部门处理设施损坏、偷盗等违法行为； 3.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对公共设施的破坏； 4. 引导居民爱护公共设施，组织社区参与设施维护（如垃圾分类、绿化保护）。
70	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	1.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物业服务企业考评工作； 2. 配合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3. 配合做好物业合同签订、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71	做好社工站的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	1. 执行上级政策法规，落实相关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2. 监督指导社工服务站按要求开展工作。	负责为社工站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开展社会服务的必要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体旅游局	1.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2.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社区教育的经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多种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研究制定社区教育经费的使用办法，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3.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规划，培训社区健康教育骨干，为社区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提供相应的师资力量，利用社区教育学院搞好惠及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教育，做好社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普及工作； 4.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宣传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先进经验。	1. 组织所辖社区、单位、家庭等创建学习型组织； 2. 根据全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三级组织管理体制，成立社区教育学院，下设社区教学点，用以统筹和组织培训以及教育活动的开展。
73	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排查（小锅盖）。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协助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74	排查和整治“黑养老院”和“黑存尸点”。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健局 区信访局	1. 区民政局对无证无照的养老机构（“黑养老院”）进行排查、整治和监管。查处违规殡葬服务场所（“黑存尸点”），如未经批准的遗体拉运、违规土葬等； 2. 区公安分局配合民政部门查处养老诈骗、虐待老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违规殡葬行为（如偷运遗体、非法殡葬服务）进行治安或刑事打击；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无照经营的养老机构或非法殡葬服务机构。对违规销售殡葬用品（如超标墓穴、非法丧葬设备）进行处罚； 4. 区住建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养老机构、殡葬设施的消防安全和建筑合规性； 5. 区卫健局监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防止非法行医； 6. 区信访局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信访举报调查处置，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 对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建立详细的排查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在依法取缔黑养老机构后，配合疏散入住老人，并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停止其从事养老行为的措施；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对被疏散老人的安置工作，确保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4. 配合建立包保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定期巡视巡检制度，防止黑养老机构回流经营； 5. 配合对本辖区内养老服务领域的信访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化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加强对本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积极提供问题线索，共同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
75	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	1. 负责策划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版图意识主题宣传活动，结合重要纪念日、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效果； 2. 推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等，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 3. 对违反国家版图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及时纠正错误，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和权威。	配合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对违反国家版图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及时纠正错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民族宗教（2项）				
76	非法宗教活动排查。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负责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与管理，指导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指导街道协助工作，维护宗教领域稳定。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77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1. 指导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指导开展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基层民族宗教工作、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活动； 2. 依法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七、生态环保（7项）				
78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 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配合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79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街道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80	秸秆禁烧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管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对发现的火点迅速落地查实，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地方和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 协助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81	落实河湖长制。	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组织实施河湖长制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1. 河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报告； 2. 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做好文明养犬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养犬登记，建立养犬信息化管理系统，捕捉狂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 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指导、监督公共场所依法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 区卫健局负责犬伤患者处置、狂犬病人诊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等工作；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83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全区动物防疫工作；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84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造林绿化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组织国家所有宜林荒地的绿化工作。	根据下达的年度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落实到社区，并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居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
八、卫生健康（10项）				
85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帮扶制度。	区卫健局	1. 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2. 做好审批、发放资金工作。	1. 排查、登记、初审、公示、年审，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开展联系慰问，做好困难特扶人员申报工作。
86	独生子女费相关政策落实。	区卫健局	1. 做好独生子女费政策落实工作； 2. 做好独生子女费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独生子女费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独生子女费政策解答工作。
87	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健局	对街道上报的育儿补贴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育儿补贴对象名单及发放金额。	1. 对社区提交的新增育儿补贴对象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区卫健局； 2. 负责育儿补贴对象奖励金名单核对工作； 3. 负责辖区享受育儿补贴对象的年审年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89	组织开展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区卫健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4. 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1. 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排查工作。
90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商务局）	1.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 区公安分局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 区发改局（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等工作。	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91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92	血液传染病宣传教育。	区卫健局	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配合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健局	1. 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 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3. 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4. 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5. 宣传无偿献血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1. 配合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 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3. 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人员参加区红十字会举办的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4. 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宣传无偿献血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域内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94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区执法局	1. 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 2. 统筹宣传资源，提供宣传资料和经费支持； 3. 监督检查宣传效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知晓率； 2. 指导社区落实垃圾分类宣传任务。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5	扎实做好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2. 区民政局负责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 3.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在职责范围内受损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 配合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工作，并上报相关数据； 2. 配合区应急局完成灾情数据的统计和审核工作；积极参与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并协助核定评估灾害数据，为后续的恢复工作提供支持； 3. 配合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配合做好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等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的紧急避险工作，指导群众进行应急处置； 5. 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全过程的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牌匾等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 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协助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牌匾问题排查，对责任人进行提醒，并上报相关部门。
97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8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 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 6. 负责消防安全教育； 7.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 2. 指导、监督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4.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5.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 6.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7. 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3项）				
99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区卫健局负责食源性疾病调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包保清单； 3. 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4. 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 对无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并及时上报。
100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 组织开展多样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普及消保知识，提升居民维权意识； 3. 联合部门协作，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0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 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协助推动辖区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建立符合辖区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 督促辖区包保干部依照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发现问题上报上级部门。
十一、人民武装（3项）				
102	民兵训练。	区人武部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民兵工作，组织实施民兵训练。	1. 配合落实民兵军事训练任务，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到位； 2. 配合上级开展演练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区发改局 区人武部	1. 区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 区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辖区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辖区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04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工作。	区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8项）				
105	开展保密检查、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检查法规制度遵守情况。	区保密局	开展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
106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重点工作要求进行督查督办。	1. 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 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107	会计核算工作。	区财政局	1. 做好账套设置、账目审核、装订工作； 2. 做好财务报表编制、结转结账、凭证编制工作； 3. 做好固定资产记账、部门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1. 配合说明经费情况； 2. 配合说明账目情况，便于核算中心编制凭证； 3. 提交账务票据、装订； 4. 告知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5. 告知购买固定资产金额、名称等事项； 6. 配合填报财务报表； 7. 配合填报决算报表、决算公开。
108	开展财务审计、巡察及整改。	区财政局	负责账目审核，票据装订，解答审计、巡察涉及账目票据的问题及整改材料。	负责解答审计、巡察涉及经费支付情况问题及整改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政府采购平台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指导预算单位开展采购、问题咨询，平台流程审核工作，监督采购活动。	负责按照采购文件实施采购，上传采购所需材料，提交采购计划；按各项时限要求完成采购平台操作。
110	做好控辍保学,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区教育局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111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境外投资企业调查、居住国外高风险地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112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提供本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四史”学习宣传教育情况的图片资料。	承接部门：区创城办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市创城网申工作文件要求布置区级以上单位（街道、社区除外）区直部门，按市网申工作提示要求完成任务。
二、经济发展（3项）		
2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	录入农产品加工业统计调查系统。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农产品加工业数据的收集与录入统计调查系统，确保数据准确、及时上报。
4	做好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核实区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三、民生服务（6项）		
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核医疗救助申请，审批救助待遇，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的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督核查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对违规领取行为进行追缴处理。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社会管理（6项）		
11	做好新闻出版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经营许可证审批、备案，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12	燃气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燃气安全相关工作，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13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环卫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14	商户门前五包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查、督导处理各类经营性商户对门前卫生、秩序、文明、绿化包安全的管理情况。
15	组织日常垃圾清运，主要道路支路清扫、清除冰雪，环卫车辆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环卫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全区日常垃圾清运、主要道路清扫、清除冰雪、环卫车辆维修、使用、用油管理工作。
16	未出售门市、房屋、车库日常管理，屋内水电热污水处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督指导未出售门市、房屋、车库的日常管理，以及屋内水电热和污水处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环境整洁。
五、自然资源（4项）		
1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国土资源和自然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地质灾害隐患判定与治理工作，确保工作规范开展并取得实效。

1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国土资源和自然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储备国有土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定政策标准，督促落实整治任务，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19	林地、耕地、草地等图斑排查、上报系统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国土资源和自然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排查图斑现状以及图斑变更原因。
20	土地、煤炭及各类矿产自然资源盗采问题排查、打击等管理工作，对塌陷，下沉盗采井进行填埋。	承接部门：区国土资源和自然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土地、煤炭及各类矿产自然资源盗采问题排查、打击等管理工作。对塌陷，下沉盗采井进行填埋。
六、生态环保（7项）		
21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保障水环境安全。
2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定期农药使用者、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的日常管理，设置回收场所、存放管理。
2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联系第三方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2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5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档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2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和服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动资源化处理和环境保护。
27	对影响生态环境的建筑垃圾、煤矸石、煤泥堆、废弃物等问题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和自然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各类煤矸石、建筑垃圾、废弃物堆放等影响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依法管理、处置。
七、城乡建设（7项）		
2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
2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组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排查工作，制定标准、监督实施，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0	已征未拆房屋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已征未拆房屋管理政策，监督指导相关工作，确保房屋安全与管理规范有序。
31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区供电公司、区住建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沟通协调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2	大跨度建筑物摸排。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组织大跨度建筑物摸排工作，制定摸排标准，监督实施进度，确保全面掌握建筑物安全状况。
3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申请单位申请、核实申请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分摊金额、前期手续预审等工作。确保手续合格。
34	辖区内露天集市、室内室外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集市的环境卫生和摊位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集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区公安分局依法负责集市的治安管理。
八、交通运输（1项）		
35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

九、文化和旅游（3项）		
36	文物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
37	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拆除（小锅盖）。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监督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小锅盖）拆除工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确保整治工作规范推进。
38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等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工作，制定政策标准，监督实施，推动传承与弘扬。
十、卫生健康（6项）		
3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免费避孕药具的采购、调配与发放，确保已婚育龄夫妻按时足量获得。
4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策划、组织和推动计划生育纪念日及会员日服务活动，营造氛围、提供服务，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获得感。
4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45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九小场所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6	对辖区小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的日常排查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7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监管，各行业消防安全排查，开展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安全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保障安全生产。

5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5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规划微型消防站的布局与建设，指导规范设置，确保其发挥初期火灾防控作用。
52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预测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等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3	负责对辖区存放废品安全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废品收费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治理安全隐患。
5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并监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及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保障安全运营。
55	对工业园区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园区内环境、环保状况进行监督。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宣传。
十二、市场监管（1项）		
56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审核发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57	做好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学前教育工作, 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